

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韶 关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商 务 局
国家税务局 韶关市税务局
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卫函〔2022〕91号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等8部门转发关于印发2022年 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8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强化部门协商联动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高度重视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把纠正不正之风、持续推进行业作风建设摆到最重要的位置。要发挥好多部门协商联动的作用，建立纠风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讨总结，持续推进行业纠风工作。

二、完善行风治理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市委印发《关于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工作方案》要求，细化专项工作方案，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纠风机制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行业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各领域的专项方案，并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纠风工作务实勿虚、行动有力、“抽刀见血”，切实将不正之风彻底铲除。

三、落实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做好阶段总结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扎实做好行业作风综合治理、疫情防控领域纠风工作、医疗领域乱象治理、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非法利益链条等重点任务。要聚焦重点，建立工作台账与问题清单，及时总结综合治理与整改成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收集汇总各纠风机制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并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

局。联系人：周翔，联系电话：0751-8176886。



绍兴市卫生健康局



绍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2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校对：医政科 周 翔

（共印 96 份）